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品君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21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主旨：函轉內政部轉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0日召開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置相關法規檢討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5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3520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55號，目錄第1組編號第38號。
- 三、網 路 網 址：
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龔姿卉

聯絡電話：(02)8590-625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kung@mohw.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1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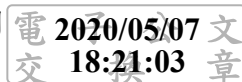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部109年2月10日召開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置相關法規檢討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49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一及二，有關家庭托顧服務機構申請籌設許可，地方政府毋需檢核其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並請貴署釐清後函知地方政府。
- 三、考量其他地方政府有遇諸類實務審認疑義之可能，為使作法一致，且節省行政文書往返，請貴署惠予通函布達地方政府建管單位知悉，並副知本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長長期照顧司



建築管理組



1090035209

衛生福利部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置相關法規

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

地點：本部201會議室(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2樓)

主席：祝司長健芳

紀錄：龔姿卉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就社區式長照機構之日間照顧中心於申請設置過程所遇困難情形，對應法規鬆綁或簡化變更流程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決議：

一、案例一

(一) 內政部營建署刻正啟動全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專案，建議地方政府應配合檢討轄內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仍有原使用目的之需要，如無則應依實際需求檢討變更為相關用地。

(二) 公園用地變更使用目的涉及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變更，須報內政部審議，如變更內容較為單純之案件可提個案變更，期程或較通盤審議縮短。

(三) 地方政府亦可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另請內政部都市計畫組會後再提供符合重大建設計畫情況之相關規定，供地方政府衡酌參考。

(四) 另考量長照需求迫切及辦理時效，本項仍請內政部營建署併評估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之可行性，增列日間照顧服務場所為該辦法所列可使用項目。

二、 案例二：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將日間照顧服務性質之長期照顧社會福利設施納入附表一甲、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一節，配合內政部刻正辦理前開法條修法作業，請業務單位蒐集相關單位修法意見，提供增修建議以利該部作為修法參考。

三、 案例三：

(一)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農舍應為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興建農舍申請人應為農地所有權人，以自用為原則，向地方政府申請時提出經營計畫書，由縣市政府評估興建農舍之必要性及是否積極作農業使用等要件，興建後亦需遵循。

(二) 本案考量長照服務機構性質偏離農業經營本質，且為對外營業，亦不符前開條例之自用意旨，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長照機構不宜納入；惟請農委會會後另提供具體說明意見，供業務單位政策說明參用。

四、 案例四：

(一) 非都市計畫用地可申請變更辦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用途已包含社會福利設施興辦事業，係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為小面積(2 公頃以下)變更，由

地方政府審議。

(二) 建議可由本部協助訂定興辦社區式長期照顧設施事業計畫審查相關作業要點，提供地方長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自訂或審查參考，以加速相關變更審核作業期程。

五、為促進相關部會對長照機構之認識與了解，請業務單位適時提供各種長照服務機構型態及服務內涵之說明供相關部會(單位)參考。

案由二、有關家庭托顧服務機構設立相關土地、建管及消防規定之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

一、由於家庭托顧服務係設於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自宅內，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家托服務機構籌設許可檢附文件，除身分及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外，僅需提供家托人員居所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基此，前開文件檢核應毋庸檢核其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

二、承上，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申辦場地非屬 H-2 類，又不符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所列項目，爰被要求辦理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一案，請高雄市政府會後於 1 周內提供實際案例及困難，協助釐清事實，嗣後並請內政部營建署函復該府。

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關家庭托顧場所，提供建築物合法使用證

明文件即可，與建築物類組歸屬無關，再予釐明。除本次會議所討論兩類困難樣態之外，如有縣市政府遇到其他樣態，請併於 1 周內提供本部彙整，以利提供內政部營建署釐清。

四、至基隆市政府所提有關該府消防局實務審認採社區式長照機構之標準一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前修法納入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之適用範圍，業排除家庭托顧服務，爰請內政部消防署協助通函布達地方消防主管機關知悉。

案由三、有關於公寓大廈內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可行性及相關作法，提請討論。

決議：現行消防法規已放寬至樓地板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甲類長照機構，得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相對一般自動撒水設備簡便，惟公寓大廈屬集合住宅運用其公共空間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按現行法規，屬 H-2 之社區式長照機構為乙類，非屬應設置撒水設備範圍。爰請內政部消防署研議在一定面積以下，按集合住宅的消防規範之可行性。

案由四、有關調整社區式長照機構之日間照顧服務規模，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議題提供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思考研議，有關總量管制之作法尚非決議，開放地方政府提供意見；本部預計 3 月召開之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業務聯繫會議，屆時再行研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7 時 20 分。

附件 各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依服務提供方式區分之服務內涵

	居家式	社區式				住宿式
		日間照顧	小規模多機能	團體家屋	家庭托顧	
服務提供方式	到宅提供服務 • 機構空間主要係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並於該場所內提供相關服務			於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自宅提供服務	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 24 小時全時照顧
服務項目	• 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家事服務、餐飲及營養服務。	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沐浴服務、餐飲及營養服務、輔具服務、心理支持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健康促進、社會參與、文康休閒活動及其他服務等。	提供左列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夜間臨時住宿服務。	提供具行動能力失智個案居住於服務機構內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	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沐浴服務、餐飲及營養服務、心理支持服務等	居住在服務機構內，並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沐浴服務、住宿服務、餐飲及營養服務、輔具服務、心理支持服務、醫事照護服務、緊急送醫服務、家屬教育服務、社會參與及其他服務等
服務規模(上限)		同時段 60 人	80 人	18 人	4 人	29 人
總樓地板面積		每人 6.6 平方公尺	每人 6.6 平方公尺	每人 16 平方公尺	每人 6.6 平方公尺	每床 16 平方公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龔姿卉

聯絡電話：(02)8590-625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kung@mohw.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2月10日召開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置相關法規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陳柏宗教授、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電 2020/02/25 文
交 15:21:27 章

建築管理組



109001535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35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1091105410_1090035209_109D2015289-01.pdf、
1091105410_1090035209_109D2015290-01.pdf、
1091105410_1090035209_109D2015291-0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0日召開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設
置相關法規檢討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7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197號函辦
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
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
源特定區管理局、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
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文
交 換 章
2020/05/18
15:42:20

臺北市府 1090518



AAAA1090121541